

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防範死廢畜非法流供食用、降低疫病傳播風險，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「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」。茲為配合業務運作需求，規範農民得向所屬農會或其畜牧場、飼養場所在地之農會投保，及該等農會未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時之處理，爰擬具「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」第六條修正草案。

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六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，應填具要保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第二項規定之保險人投保：</p> <p>一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但要保人非自然人者，應檢附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二、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。</p> <p><u>前項要保人得向所屬農會或其畜牧場、飼養場所在地之農會投保。但前述農會未辦理本保險業務者，向其畜牧場、飼養場所在地鄰近之農會投保。</u></p> <p>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，應與保險人作定值約定之要保，並簽訂保險契約，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。</p> <p>前項定值約定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物之一定價值，發生損失時，均按約定價值計算理賠。</p> <p>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，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。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，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。</p>	<p>第六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，應填具要保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第二項規定之保險人投保：</p> <p>一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但要保人非自然人者，應檢附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二、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。</p> <p>前項投保之保險人如下：</p> <p>一、要保人為農會會員：向所屬農會投保，所屬農會未辦理本保險業務者，向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轄區鄰近之保險人投保。</p> <p>二、要保人為非農會會員：向畜牧場或飼養場所在地之保險人投保，畜牧場或飼養場所在地之農會未辦理本保險業務者，向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轄區鄰近之保險人投保。</p> <p>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，應與保險人作定值約定之要保，並簽訂保險契約，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。</p> <p>前項定值約定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物之一定價值，發生損失時，均按約定價值計算</p>	<p>為利農民投保之便利性，修正第二項，要保人可選擇向所屬農會或畜牧場、飼養場所在地之農會投保，前述農會未辦理本保險業務，可向畜牧場、飼養場所在地鄰近之農會投保。</p>

	<p>理賠。</p> <p>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，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。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，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。</p>	
--	--	--